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自籌款分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整體發展經費審議專責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達成校務發展目標、形塑辦學特色、促進學校整體永續發展以及合理、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獎補助經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帳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自籌款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籌款支用用途範圍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辦理，另包含與學生學習或改善學生校園生活等相關設施之建置或修繕，得以自籌款支應。
- 三、各項目申請經費數額羅列於當年度支用計畫書內，經整體發展經費審議專責小組會議決議。
- 四、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審議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